

# 研商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座談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9 樓 1926 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  
中山路 1 段 161 號）

出席：（詳簽到簿）

主持人：陳副總工程司德儒

紀錄：沈劭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環境保護局報告：略

參、各相關單位意見：

一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

1. 目前草案僅就大方向規劃，執行上擔心無所適從，建議相關對應機關、辦理方式、未來管制執行需更明確敘明。該如何揭露、統計及相關配套推動法令之輔導與處理，建議仍多思考。
2. 建築物創能設備：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預告修正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二條之一項，新增「新建、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，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」，仍強制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建議增加風力發電設備。
3. 建築物儲能設備：儲能設備是否屬可免計之機電空間，涉及建築法，建議修正，另儲能之氣體是否會影響環境亦須考量。
4. 建築物能效評估針對耗能及建築基地固碳當量，請釐清條文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物能源效率標章為何。

二、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：

廣告招牌廢棄物無人處理，希望反映給環保局，另損壞之廣告招牌之修繕、掉落等處理方式未有規範，目前民間團體有餘力可提供協助維護或者更換，建議工務局能協助擬定相關處理方式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1. 新建建物目前公會與建照科研擬「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」及城鄉局實施綠建築標章獎勵皆以建築手法改善氣候環境。
2. 其他城市推動宜居建築皆有相關獎勵政策，就本次規劃草案僅有罰款條文，建議考量增加相關獎勵性質條文，以增進參與意願。
3. 新建案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須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 30%之限制，其他縣市對此有放寬限制條件（例如：桃園等），建議可以納入考量。
4. 既有建築物裝設充電裝置是否仍需要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，因取得不易，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或放寬。

#### 四、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：

目前已配合市府政策，協助各社區改換 LED 燈、配合留設充電設備。但增設設備所需電力、老舊社區無管理委員會、老舊社區既有空間無法設置充電設備等是現今執行時所遇到的困境，未來公會仍會配合政府政策做宣導推動。

#### 五、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：

公會有帶看房屋之業務，為增加機動性，多以機車為代步工具，建議可否納入電動車補助項目，以落實零碳生活。另外，目前環境保護局與房仲業共同合作推動節能 E 好宅，對社區公共設施建築能效分級標示，並將表現優良社區用電資訊揭露於房仲業者買賣交易平台，供民眾租賃、買賣做評估考量。

#### 肆、 會議結論：

各單位對於推動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」之方向尚表支持，惟對執行上仍有疑義，請環境保護局將與會單位意見轉知相關單位，並納入後續擬定之參考，以落實推動「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」之效益。

#### 伍、 散會